

证券代码：300406

证券简称：九强生物

公告编号：2016-006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霍尔果斯瑞丰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24,307,94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9.73%的股东霍尔果斯瑞丰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成长”），计划自 2016 年 2 月 17 日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不超过 2,400,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96%。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强生物”）于 2016 年 2 月 4 日收到股东瑞丰成长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霍尔果斯瑞丰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公告之日，瑞丰成长持有公司股份 24,307,9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73%，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数量为 4,307,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提交人：霍尔果斯瑞丰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减持原因：资金周转需求

股份来源：原始股

减持期间：自 2016 年 2 月 17 日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

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减持数量和比例：不超过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减持任意连续3个月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按本次减持计划上限减持后，瑞丰成长将继续持有公司21,907,9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7%。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 股份减持承诺：1. 瑞丰成长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量不高于发行上市时所持公司股份量的8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期间有分红、转增，则发行价按除权价格计）；2. 瑞丰成长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 瑞丰成长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 如果瑞丰成长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瑞丰成长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5. 如果瑞丰成长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瑞丰成长持有的公司股份自瑞丰成长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2) 股份限售承诺：瑞丰成长承诺，瑞丰成长持有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强生物”）的股份，扣除公开发售后的部分，自九强生物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股份，也不要求九强生物回购该股份。补充承诺：1. 瑞丰成长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量不高于发行上市时所持公司股份量的8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期间有分红、转增，则发行价按除权价格计）；2. 瑞丰成长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 瑞丰成长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 如果瑞丰成长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瑞丰成长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5. 如果瑞丰成长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瑞丰成长持有的公司股份自瑞丰成长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截至本公告日，瑞丰成长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该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公告为大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作出的预披露信息。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瑞丰成长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瑞丰成长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不确定性。

（三）瑞丰成长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